

附件 3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学位授权点 建设年度报告》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2014 年，长春工业大学获批成为全国第六批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点高度重视学科方向的凝练、师资队伍的培训、科研平台的建设及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体系的完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

（一）学科方向

围绕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我校的特色和优势，形成了三个专业方向。基层政府管理，为县级、乡镇政府培养适应吉林省特色城镇化建设的公共管理人才。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培养具有防范和处理各类公共安全事件的职业意识、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管理人员。社会治理与社区管理，培养具有良好创新意识、有实际操作能力和公共服务意识的基层公共管理人员。

（二）培养方向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掌握公共管理科学理论和专门知识，能够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具备较高分析和解决公共管理问题的实际技能，适应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新形势下的公共管理需要；掌握一门外语，具备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及初步运用外语进行国际交往的能力；培养能在公共管理相关工作中，解决实际问题的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三）师资引育

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 32 人，其中教授 12 人，博士生导师 7 人，具有博士学历的有 20 人，具有海外经历的教师 7 人。本着培育和提升工作的理念，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全国 MPA 教指委组织的核心课程和案例大赛等项关培训，多人参加了教育部组织的线上线下专业培训，并多次邀请知名学者讲座交流。

（四）培养条件

学位点拥有民生问题研究中心、人才测评中心、民生与社会发展资政咨询中心以及公共经济与公共政策协同创新中心四个省级平台。平台建设求“实用”、重“实效”，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政策建议与智力支持。学位点以平台促科研，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规划课题、省部级项目 30 余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93.4 万元，出版专著 1 部，发表论文 37 篇，获市级科研奖励 1 项。拥有公共管理多功能实验室、多媒体机房、苹果机房以及综合实验实训室各一个。学位点还注重教学科研平台的建设，搭建了四个国家级和省级研究基地，建立了 13 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机制完备，为人才培养提供了良好保障。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020 年，研究生党支部结合学生工作实际，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基层党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文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

（一）不断提升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支部积极探索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科建设、科研活动、社会实践、学生管理有机融合的路径。以学院打造“双带头人教师”为契机，探索“横班纵组-大学生导师制”思政建设项目，形成“1 名党员教师+

1 名研究生党员+4-5 名本科学生”的师生互动模式，组织研究生党员引领普通同学与专业教师成立科研小组，围绕吉林省民生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申报科研项目，参加学科大赛，发表学术论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师生的共同努力下，2020 年公共管理系教师支部被吉林省高教工委确定为“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2020 年，本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

（二）抓实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支部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充分发挥研究生理论水平较高的优势，把党员教育和理论实践相结合，在党史专题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通过学习报告、小组交流、集体观影、“新时代 e 支部”APP、“学习强国”APP 进行线上线下同步学习。通过“党员微课堂”、“经典名著导读”等载体，引导支部学习有序开展。与此同时，强化党建带团建，研究生党支部与各班级团支部始终保持良好的帮扶指导关系，实施学生党员+班级管理常态化，发挥学生党员模范作用，做好班级管理和心理辅导工作，为团支部的日常工作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使广大团员切身感受到党的领导和关怀。

（三）学生的专业技能取得新业绩

党支部认真落实学院确定的“秉承传统，突出特色，创新发展”的工作目标，大力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各项竞赛交流活动，增添成长经历，为学校、学院争取荣誉。2020 年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竞赛 30 余次，成绩显著，其中取得“挑战杯”大赛国家级三等奖 1 项、“哲寻杯”高校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一等奖等成绩，通过“以赛带练”的形式，激发学生潜力，培养创新意识，借以提升专业能力。

（四）学生的校园文化建设和社会实践取得新成果

在关注学生的学习动态之外，支部支持学生参与校园文化建设，先后组织公共管理学院迎新活动、“院系杯”新生篮球赛、“研究生杯”篮球赛；举办考研经验分享会、寝室文化节、智力运动会等校园文化活动，充实业余生活。通过推进党建“联创联建”工程，促进学科专业与地方治理深度融合，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街道社区、乡镇村屯共建党建基地、中心和志愿者服务站，组织研究生积极参与共建活动。

在党员教师与党员学生带领下，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踊跃，优秀学生榜样不断涌现。本学科研究生共组建 11 支社会服务小分队，先后累计 150 余次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为中国·长春国际雕塑作品邀请展、吉林国际冰雪产业博览会、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会等大型赛会展会选派优秀志愿者 100 余人次。涌现出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吉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等一批先进典型。

三、年度建设取得的成绩

在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紧紧依靠科研管理部门的统筹协调，按学科发展定位，跨部门、跨学科对校院相关资源进行整合和优化配置，加强相近学科的交叉融合，2020 年从课程建设、制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培养条件建设（包括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科学研究工作、招生与就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课程建设和制度建设

1. 课程建设

学校依据全国 MPA 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和《长春工业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MPA）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为核心课

程(22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程(8 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7 学分)、必修环节(2 学分)四个模块,毕业至少修满 46 学分。依据 MPA 培养目标,将 MPA 专业方向确定为:基层政府管理、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社会治理与社区管理。学生可根据个人意愿、职业发展需要自主选择方向,三个专业方向必修课程设置注重体现“理论兼容、注重实践、服务地方”的学科特色;每个专业方向围绕培养职业成长能力设置五门选修课,共计设置 15 门选修课程可供 MPA 研究生选择。

2. 制度建设

为学校为了保证教学质量,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制定、完善了五类质量标准体系:培养过程标准(规范)体系、专项评估标准体系、教学管理评估标准体系、教学基本档案建设与管理标准体系、师资队伍建设与评选(考核)标准体系。同时制定了各种针对教学工作的条例、规定、导师制度、办法、规程等管理制度,如《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研究成果认定的实施细则》以及《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体现了学校的教学和管理水平,保证了教学质量。

学校还建立有稳定、畅通的师生沟通渠道和机制,为研究生设立了班导师,并实行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制。研究生可通过定期沟通研讨会与班导师、指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进行沟通交流,对收到学生的意见建议及问题,做到有问必复、及时处理。同时,通过定期举办师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提升研讨会、主题班会、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提升了教学质量以及管理服务水平。

(二) 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条件建设

1. 师资队伍建设

本学科经过一年的建设和发展,依托吉林省人才测评研究中心、

吉林省民生与社会发展资政研究中心、吉林省民生问题研究中心、吉林省公共经济与公共政策协同创新中心等 4 个省级研究中心，汇聚了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多个学科交叉融合的教学科研团队，形成了业务不断精湛、经验逐渐丰富的教科研师资队伍。师资队伍中有教授 12 人、副教授 14 人、博士 20 人，博士后 3 人；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2 人，吉林省突出贡献专家 2 人，吉林省省政府参事 1 人，吉林省教学名师 1 人，教育部、省社科项目评审及评奖专家 2 人，国家、省公务员考试命题专家 6 人，吉林省行政学会常务理事 1 人、吉林省社会学学会常务理事 1 人、吉林省政治学会理事 1 人。现阶段学科师资队伍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逐渐趋于合理。

2. 培养条件建设

学校为研究生教育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教学设施，目前拥有公共管理多功能实验室、多媒体机房、苹果机房以及综合实验实训室各一个，同时设有吉林省人才测评研究中心、吉林省民生与社会发展资政研究中心、吉林省民生问题研究中心、吉林省公共经济与公共政策协同创新中心等 4 个省级研究中心。另一方面学校注重教学科研平台的建设，搭建了四个国家级和省级研究基地，建立了 13 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机制完备，为人才培养提供了良好保障。

（三）科学研究工作

经过一年的学科建设，学科团队共获得 93.4 万科研经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教育部社科规划课题 1 项，吉林省科技厅软科学课题、吉林省社科规划课题、吉林省教育厅等省级课题 30 余项；在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在《上海财经大学学报》、《商业研究》、《经济纵横》等权威、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37 篇论文，其中，CSSCI（5 篇）和北大核心（5 篇）索引检索 10 篇；研究成果

获得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1 项。现阶段学科团队国家级课题数量所有增加，科研立项层次显著提高，发表 CSSCI 论文数量明显增多，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数量有所增加。

（四）招生与就业及人才培养

1. 招生与就业

学校在招生数量及政策上的倾斜，使得考生得报考人数及学校招录比在这两年内稳步提升，招生状况呈现越来越好得态势。2020 年 MPA 共招收 58 人，其中全日制招生人数为 7 人，非全日制招生人数为 51 人。而就业方面也同样取得了显著成果，截止 2020 年已毕业硕士生 41 人，就业去向主要分布在党政机关、高等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等单位。外部单位对已就硕士生的信息反馈中，对本学科硕士生的道德品格、专业素养、业务能力给与了较高的评价，实现了较高的就业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2. 人才培养

本学科不断探索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设置了培养复合型人才为培养目标，要求学生具有坚实理论基础和良好专业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地运用计算机等现代办公和研究工具；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具备较高分析和解决公共管理问题的实际技能。另一方面做到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挖掘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术水平及科研能力提高。在校生共获得学业奖学金 6 人次；共

发表期刊论文 50 余篇，其中被 CSSCI、EI、ISTP 等检索国际会议论文以及北大核心期刊等重要核心论文共有 2 篇，参与老师主持的科研项目 10 余项。

学生心智发育加快，成熟度明显提升。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也显现出更为健康的发展取向，师生交流互动常态化发展，学生学习兴趣浓厚，对学校和专业具有比较强的认同感、归属感。

四、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长春工业大学作为全国第六批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自 2015 年首次招生以来，MPA 教育借助后发优势，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但由于起步较晚，加之地域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劣势，与同地区较早办学院校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比较，还存在很大的差距。

（一）教学案例建设方面有待提高

学校尽管在推进案例建设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在原创案例编写方面，特别是体现 MPA 人才培养目标以及体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色的案例数量较少，部分 MPA 专任教师目前使用的案例基本上是根据已有的案例进行改编，或者直接借用现成的案例；师生编写案例的积极性还有待高，教学案例参加中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入库还有待加强。

（二）对外宣传及生源结构有待提升

学校近年来与本地区各级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合作培养 MPA 研究生的数量不足，本地生源相对少；招生宣传推广不到位，考生对其认知度不够，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与地区内 MPA 较早批次院及 985 高校还有一定差距。

（三）对学术交流重视不足

开展和组织师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and 学术会议有限；开展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学科）合作培养研究生等多种形式的深层次合作仅有一家；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的教育国际化尚有待开展。

五、改进措施

本学位点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注重内涵式发展：

（一）加强学位点教学案例建设

学校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激励制度的完善，重新修订《长春工业大学 MPA 案例教学编写奖励办法》，从多方面加大奖励激励力度；二是设立专项资金，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教师参加教指委的案例培训和研讨会，提高教师制作编写原创案例的水平；三是定期邀请知名专家来校讲学、培训，提高师生对案例教学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四是完善 MPA 专任教师的评价体系，把案例教学作为评价教师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

（二）加强宣传，改善生源结构

学校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 MPA 内涵建设，不断总结和提升办学特色，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形成独特的培养模式；二是采取走出去策略，加强学校与本地区各级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合作招生培养研究生，与合作部门共同制定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三是创新招生宣传方式方法，设立单独的网站，展示形象、突出特色、彰显实力，同时利用期刊、报纸、媒体进行宣传，以及利用现有的生源和校友进行推广和介绍。

（三）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

加强与海外、境外与国内知名高校的学术交流以及合作，努力与

专业前沿理论、方法与研究成果接轨。大力支持本专业教师到国外、境外以及国内知名院校访学、进修、交流；鼓励教师参与本专业的高层次学术会议，拓展交流学习的机会与渠道。同时，也将大力推动自主办会的数量与层次，全面提升在业界的知名度。鼓励导师带领学生做课题，积极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出台相关的学术会议、出版著作资助、学术交流资助以及对学术成果开展奖励的规定。